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详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顺博合金	证券代码	6009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李静彤	张丽娟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顺博国际中心B座22楼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顺博国际中心B座22楼	
电话	023-63202966	023-63202966	
电子信箱	ir@shb.com.cn	ir@shb.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7,380,883.68	7,126,279,776.61	7,126,279,776.61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891,314.49	176,624,391.94	185,438,362.16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062,333.65	151,066,616.76	158,248,231.18	-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68,549.58	167,265,469.19	167,265,469.19	-46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28	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4	0.26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6.48%	6.6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527,727,145.22	15,273,877,179.94	15,273,877,179.94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2,156,241.94	3,307,660,158.16	3,307,660,158.16	5.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公司部分收入存在跨期确认情形，进行存货减值测算时确定的存货变现价格不合理，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未充分考虑个别应收项目的信用风险情况，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公司针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限售期	数量
工商银行	境内自然人	24.74%	142,797,995	107,333,493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	境内自然人	23.64%	137,498,476	103,123,862	0	不适用	0
建设银行	境内自然人	12.87%	41,999,021	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	境内自然人	12.87%	36,792,189	0	0	不适用	0
农业银行	境内自然人	12.65%	10,379,488	0	0	不适用	0
民生银行	境内自然人	1.28%	8,857,197	0	0	不适用	0
光大银行	境内自然人	1.09%	7,320,632	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	境内自然人	0.69%	6,547,328	0	0	不适用	0
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恒裕投资—安享资产管理计划（恒裕1号）	其他	0.37%	2,399,000	0	0	不适用	0
安实投资	境内自然人	0.36%	2,377,100	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恒裕投资—安享资产管理计划（恒裕1号）和安实投资为一致行动的关联方，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关联方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认定为无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中，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实投资均不持有限售股份。

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其一致行动的说明如下：

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为安实投资的控股股东，安实投资为恒裕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恒裕投资与安实投资均持有浙江恒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裕投资”）的股份，恒裕投资持有恒裕投资100%的股份，安实投资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发行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利率
中国银行	12708	12708	2022年08月12日	2025年08月11日	82,096.34	3.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项目	77.39%	76.2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DBIT/利息保障倍数		5.00000	7.00000
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06.26	55,524.02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铂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3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049,122.64 元,实际募集可

金净额 818,950,8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2）第 7698 号《验证报告》。

		重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09	重庆建工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邬旋	吴亦丰
电话	(023-63611570)	(023-63611570)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2806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2806 号
电子信箱	wuxuan@csgo.cn	wyf@csg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0,712,122.12	1,067,733,426.72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0,966,148.66	7,031,644,904.67	-2.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09,312,624.06	14,359,092,879.77	-26.11
利润总额	-242,932,031.58	-219,773,256.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932,031.58	-219,773,256.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126,635.06	-264,859,966.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021,346.49	-1,523,514,309.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3.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3	-0.13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3	-0.1309	不适用
-------------	---------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371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0	844,332,774	0	质押	422,166,387

肇庆市港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1	280,387,062	0	质押	280,386,495
肇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7	208,621,416	0	无	
肇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94,139,428	0	无	
肇庆市江凌唯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20,537,691	0	无	
吴雄	境内自然人	0.37	6,966,539	0	无	
肇庆市金盛源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	—	质押	—

境内自然人	0.23	4,467,900	0	无
境内法人	0.23	4,320,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0.22	4,2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建工控股、重庆高速集团、重庆城投集团和重庆地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需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总数	单位：股	
普通股	1,000,000,000	70.26%
优先股	1,000,000,000	70.26%
合计	2,000,000,000	140.52%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818,960,877.3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25,061.41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的监督和核查。

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220000000000000000	0.00	已结清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220000000000000000	2,625,061.4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220000000000000000	2,625,061.4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818,960,877.3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25,061.41元。余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相关承诺情况
2026年8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1,244.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万元，实现理财收益62,686.6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余额为0.00元。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818,960,877.36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2日(原会计师事务所【2011】10056号)。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谢永青先生。
(6)截止2026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十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十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十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十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十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二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二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二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二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二十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二十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二十六、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二十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二十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二十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三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三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三十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三十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众华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沟通程序，并签署了沟通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